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2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交大博通关于召开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披露交大博通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如下。

会议资料目录

序号	文件内容	页码
1	交大博通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	2
2	会议须知	2
3	表决注意事项	3
4	议案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4
5	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陈希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

第一部分：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

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2 月 28 日上午 9:30

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建工路 19-1 号·世纪金源大饭店·五楼第七会议室

股权登记日：2012 年 2 月 22 日

会议登记时间：2012 年 2 月 24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00—17:00

主持人：韩东升董事长

见证律师所：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

会议安排：

- 一、参会人员签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三、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人数及代表股份数。
- 四、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五、主持人宣读会议议案名称
 - 1、《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 2、《关于选举陈希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六、向股东汇报议案，并股东发言、审议。
- 七、股东现场投票。
- 八、统计表决票。
- 九、监票人宣读现场表决汇总结果。
- 十、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 十二、律师宣读法律结论性意见。
- 十三、会议结束。

第二部分：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通知》（证监发[2006]21 号）要求，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到达会议现场后，应当在会议签到表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三、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四、股东参加本次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进行，简明扼要，股东提问和发言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制止或拒绝。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大会进行表决时，大会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如有明确表决结果委托的按照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否则视为放弃表决权。在会议进入表决程序后进场的股东之投票为无效。在表决程序结束后提交的表决票为无效。

七、现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大会选举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将对表决票进行清点，现场表决票清点合并统计后，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八、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工作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部分：

表决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共有 2 项，需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表决同意通过。

第四部分：**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2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具体内容为：

将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标准由税前 5 万元/人年调整为税前 7 万元/人年，该调整方案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选举之日（2011 年 6 月 30 日）起执行。

公司已于 2012 年 2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告了该事项。

请各位股东审议。

第五部分：**议案 2、关于选举陈希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2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希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为：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希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截止日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陈希敏简历附后。

附：陈希敏（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希敏，男，1957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83 年 7 月西北大学石油地质学本科毕业、获理学学士学位，1991 年 7 月西北大学经济学硕士研究生毕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6 年 6 月西北大学经济学博士研究生毕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1983 年 7 月至 1993 年 3 月在西北大学任职负责学生工作，1993 年 3 月至今在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担任教师负责教学科研工作，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现担任西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西北大学金融投资研究中心主任。陈希敏与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公司已于 2012 年 2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告了该事项。

请各位股东审议。